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79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 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对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精神和助企纾困相关工作要求，精准施策扶持商贸企业发展，做好商贸企业挖潜增效，提升市场主体活力，突出抓好关键支撑指标稳增长工作。根据我市商贸服务业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一）支持企业做强做优。

1. 限上餐饮企业纳统营业额首次达到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当年纳统营业额5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以下且年增速 20%及以上的、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以下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2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10%及以上的，根据其增加部分的 1%予以奖励，最高 10 万。

2. 限上零售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速 20%及以上的、5000 万元以上（含）1 亿以下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1 亿以上（含）且年增速 10%及以上的，根据其增加部分的 5%予以奖励，最高 20 万。限上零售企业首破 1 亿、3 亿、5 亿的，分别给予 3 万、5 万、7 万奖励。

3. 限上批发企业纳统销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当年纳统销售额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且年增速 20%及以上的、3 亿元以上（含）5 亿以下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5 亿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10%及以上的，根据其增加部分的 1.5%予以奖励，最高 15 万。限上批发企业首破 5 亿、10 亿、20 亿的，分别给予 3 万、5 万、7 万奖励。

以上企业当年贡献特别重大的，可在以上基础上再给予一定奖励。

（二）鼓励扩大消费。

每年安排不少 3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承办企业开展“拉动内需、扩大消费”各类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如促消费工作需要，可将当年商贸发展政策资金结余部分作为追加资金。

（三）提升商务会展水平。

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提升商务会展水平。

对在市会展中心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且展览面积在 4000 平方及以上的区域性品牌专业展览项目，有效客商人数等展会效果均比上届正增长的，按每只国际标准展位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补助，最高 150 万元，同一展览项目补助最长不超过 5 年。对在市会展中心外举办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展览项目，参照上述展览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对在会展中心新举办的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进口商品和智能产品、文化艺术、休闲旅游、养老服务等消费类展览项目，展览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按每只国际标准展位给予不超过 300 元的补助（其中对参展对象以本市企业为主的进口商品和智能产品、文化艺术、休闲旅游、养老服务等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标准上浮 10%），最高 30 万元，同一展览项目补助最长不超过 3 届。对当年在我市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的未获得各级财政资助的国际性或全国性高端会议（论坛），参会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国际性会议参会外宾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且会议天数在 2 天（含）以上的，按会议期间产生的会务费用（包括餐饮费、住宿费、场地费）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 20 万元，同一会议（论坛）补助最长不超过 3 届。

（四）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1. 对新评定为宁波市十五分钟便民服务圈的，对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2. 对新评定宁波级、省级商业特色街区或邻里中心，对创

建主体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在原获得称号已奖励的，予以补差奖励。

3. 当年被省级、国家级商务部门新评定“绿色商场”或“绿色酒店”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10 万奖励，在原获得称号已奖励的，予以补差奖励。

4. 当年新评定为国家三钻、四钻、五钻酒店酒家的给予一次性 3 万、5 万、10 万奖励，在原获得称号已奖励的，予以补差奖励。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白金五钻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奖励。

5. 当年新评为宁波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5 万、10 万奖励，在原获得称号已奖励的，予以补差奖励。

6. 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对承担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的企业，按其储备商品协议价格给予 10% 以内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应急储备企业每启动一次应急响应、应急响应预警，补助金额给予一定比例提高，单家企业补助最高 30 万元。

7. 对承担余姚市冻猪肉储备任务的承储企业，在冻猪肉储备所需仓储、装卸、运输、损耗等有关费用，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宁波市商务局上年度冻猪肉储备补助标准执行。

（五）支持企业技改创新。

对年销售 10 亿元以上（含）的限上商贸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6%，

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二、推进中国塑料城转型发展

（一）积极引进规模企业。

1. 对当年新引进批发企业（国内贸易）并新增入库的销售额首次达到 5 亿元以上（含）10 亿元以下、10 亿元以上（含）20 亿元以下、20 亿元以上（含）50 亿元以下、5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2. 上述企业第二、第三年同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对批发企业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20 亿元以下的，每年按每增长 5% 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对批发企业销售额达到 20 亿元及以上的，每年按每增长 5% 再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增长部分的奖励最高为 50 万元。

3. 原已入库企业达到第 1 条、第 2 条销售额及销售增速标准的，可按就高原则享受上述一项奖励。

（二）引导企业发展壮大。

1. 对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且注册满 2 周年及以上的企业，按以下分档定额奖励：销售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含）的给予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家；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含）10 亿元以下的给予奖励不超过 3 万元/家；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含）5 亿元以下的给予奖励不超过 1 万元/家；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的给予奖励不超过 0.3 万元/家。

2. 对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且注册满 2 周年及以上的企业，以前 2 年销售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超基数增长部分，再给予 1‰ 以内的奖励。

（三）支持企业创新转型。

对开展塑料原料检测、改性、研发的企业，按当年相关设备投入额的 10% 以内给予补助。上述设备的投入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并要求提供购买设备的全款发票，且单件设备金额需达 20 万元及以上。该项每年总奖励金额最高 50 万元，企业符合市级科技相关政策可就高享受。

三、大力发展电商

（一）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产业园。

对新入驻已经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自合同明确的租赁之日起给予第一年 100%、第二年 70%、第三年 50% 的房租补助，房租补助最高 30 元/平方米·月，计算补助的租赁面积最高 500 平方米。

（二）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1. 跨境电商企业租用海外仓，年销售额达 100 万美元，给予其当年海外仓仓储费用 20%，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在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申报跨境交易的，按交易额给予 0.5 元/千美元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 5 万元。

3. 以 9710、9810 模式出口的，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的奖励 3 万元，同比每增加 100 万美元奖励 3 万元，单家企业累计最高

30 万元。

4. 当年注册核准、用于跨境网络销售的国际商标，每个商标给予注册费 50%、不超过 5000 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 3 万元。

5. 跨境电商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展会，给予会展服务费不超过 1 万元的补助，不足 1 万元按实际价格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参展补助最高 5 万元。

（三）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对新建的村级（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点，经认定按每个点 2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示范点补助 5000 元）。当年网络销售本市农副产品达 200 万元的，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上规模。

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开票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长 20%及以上的、2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长 15%及以上的，电子商务批发企业开票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且年增长 20%及以上的、1 亿元以上（含）且年增长 15%及以上的，根据其增加部分的 7%，电子商务批发、零售企业分别予以最高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五）支持直播电商发展。

1. 对当年新注册，直播面积、年度销售额分别达 1000 平方米、500 万元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其房租费 80%、装修费 30%、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当年直播销售本市产品首次达 500 万元，或达到该基数，同比增速 10%及以上，给予当年直播销售额或超过上年部分的 1%、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电商重点项目建设。

1. 对经市政府同意设立，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于直播基地、电商园区和企业的余姚优品展示中心项目，给予装修费 60%的一次性补助和 3 年一定比例的房租补助，最高 100 万元。

2. 对新招引落户余姚的电子商务企业，当年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房租补助，自合同明确的租赁之日起给予第一年 100%、第二年 70%、第三年 50%的房租补助，房租补助最高 30 元/平方米·月，计算补助的租赁面积最高 500 平方米。

四、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一）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

对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的重点境外展会的企业，给予参展摊位费（不高于核定价）全额且每个摊位不超过 2 万元的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20 万元；对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的重点网上涉外展览会和代参展，给予参展企业最高 1 万元的补助，不足 1 万元按实际价格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5 万元；对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的重点境内展会的外贸企业，给予参展摊位费（不高于核定价）全额且每个摊位不超过 2 万元的补助，

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10 万元。对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政府统保平台的企业，按保费的 50% 给予补助；投保非政府统保平台的企业，按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投保补助最高 30 万元。对企业开展“两反一保”应诉发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按 30%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对新获得宁波级、省级、国家级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奖励 3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对企业在国外注册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

（二）加大招商引贸力度。

对 2022 年度在我市新注册或宁波市外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2 年度进出口额达 10 亿元的，按每 10 亿元奖励 25 万元的比例，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150 万元。

（三）实施外贸企业扶优促强。

对企业年度出口绝对增量在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 50 万元；年度出口前 30 强的企业出口实绩增幅在 10% 以上（含）20% 以下的、20% 以上（含）30% 以下的、30% 以上的（含），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四）加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扶持力度。

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探索服务新模式，完善金融、物流、信息、人才、成交撮合等服务体系。对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五）培育发展服务贸易。

对非嵌入式软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业务额的 3%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15 万元。对嵌入式软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在 3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业务额的 0.5%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在岸服务外包业务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0.5 万元的奖励，并对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1%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3 万元。对文化服务贸易出口额在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出口额的 3%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15 万元。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对企业在境外新设立的为我市企业配套服务的营销机构、研发设计机构和海外生产基地，或者以并购、参股等形式开展上述境外投资的，中方实际投资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按中方实际投资额分档给予每个项目 3—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输出成套设备的企业或境外承包工程带动本市产品出口的企业，每出口 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按保费的 4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投保最高补助 10 万元。

（七）“订单+清单”补助。

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外贸“订单+清单”预警响应系

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按填报企业每家最高 5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八）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坚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鼓励引导企业围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打造开放合作先行区，积极抢抓机遇，参与更大范围的市场竞争，开展更加广泛的经贸合作，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五、有关说明

1. 为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市商务局根据自身职责，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出台具体的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政策兑现以当年度各条块的资金安排额度为限（除另有政策规定外），若超额度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若有结余可按结余资金的 60% 结转下年度使用。政策资金兑现前，必须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经分管市领导签字认定后兑现。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同一产品、项目等在同一年度内获得两个层级及以上荣誉认定的，按高一档奖励；不同年度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政策中涉及的销售（营业）收入是指统计部门认定的纳统销售（营业）收入。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偷税、侵权、欺骗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2. 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政策享受范围为 2022

年起新注册或评定企业及 2020 年已入库限上企业。本市以前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政策意见与上级政策（仅限投入类项目）或本市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意见有关内容也作相应调整。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缩进: 左侧: 0 毫米, 左 0 字符,
首行缩进: 0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5 磅